

陇川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陇医保复〔2020〕4号

签发人：祁勒约

对陇川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第19号）的答复

黄子文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建议医疗保障局把个体诊所纳入医保定点机构”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39号）精神，我州于2016年取消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两项非行政许可项目，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制度，规范

了协议规则。

二、医保资金是民生资金，是参保人的活命钱。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医药机构具有收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建设达标等基本条件，能够保障基金安全运行、能够使医保基金真正用在参保人的治病上，医药部门均可以向陇川县医疗保障局提出申请。纳入医保定点机构的审批权限在州局，经县医疗保障局现场复核并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县医疗保障局向州医疗保障局转报请示，是否同意纳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对象由州局审批。

目前我局没有收到过你的相关申请，请你按规定程序申请上报审批。



联系人及电话：张文 18988226113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督查室